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1）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广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荔湾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中茂园林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向平安广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在 7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故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

中茂园林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中茂园林向工行荔湾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4,5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亦由4,5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3)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中茂园林向平安广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10,0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亦由10,0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

2、担保合同签署及担保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与陆家嘴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中茂园林向陆家嘴信托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5,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2)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4,399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99万元。

(3)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实际使用授信9,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

(4)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与泉州银行晋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泉州消安在泉州银行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913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泉州消安担保的金额为1,558.82万元。

3、累计对外担保及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9,9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58,126.65 万元的比例为 44.2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2,602.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58,126.65 万元的比例为 20.62%。

4、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大股东邱茂国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间，通过安排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及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有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公章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违规担保涉及总担保金额为 39,329.9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尚未消除。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0,221.37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广工程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9.54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虽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但因子公司未按公司相关印章管理制度保管其公司印章，导致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发生，表明公司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缺陷，针对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并积极进行整改，切实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应持续督促违规担保事项当事人邱茂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担保、担保豁免或偿还债务等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清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但因无法判断公司及中茂园林是否能够获得资金以重启停工项目、业主的还款能力和意愿，以及相关债务的情况，无法判断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故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存在5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存在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的自觉性、自律性，同时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切实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彻查内部控制体系薄弱环节，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

制衡机制，杜绝相关事件的再次发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鉴证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可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同时，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资金流短缺，本次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可有效提高公司处置资产的决策效率，且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方案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董事长负责处置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金龙

王有平

郝先经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